

#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现金收益 受托管理合作银行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现金收益受托管理合作银行采购项目”已经相关单位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德高路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受招标人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现金收益受托管理合作银行采购项目

**2.2 招标编号：**ZDGL-K2025-0001

**2.3 项目概况：**为进一步提高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收益资金受托管理水平，提升社保资产投资运作效率，有效衔接现金收益管理工作，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拟开展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现金收益受托管理合作银行采购工作，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10号）、《云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云财规〔2022〕1号）、《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选取一家合作商业银行。

**2.4 招标范围** 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10号）、《云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云财规〔2022〕1号）、《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选取一家具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开立一个账户，对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现金收益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及服务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2.6 其他服务要求：

（1）本次招标拟选取一家满足招标要求的商业银行提供服务，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充分考虑相关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一经递交投标文件视为完全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合同一签三年。

(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招标人的具体业务情况及可能涉及的服务内容，认真分析市场及相关行业规定，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及一切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因素；投标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视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条件，中标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在服务期限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绝招标人的服务要求，也不得向招标人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件。

**2.7 项目地点：**招标人办公地点位于昆明市人民西路 277 号云南金控集团，具体服务地点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招标控制价：**无，本项目招标人不支付费用。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照《云南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管理办法》（云财规〔2022〕1 号）第十一条“参与银行资格要求”相关规定，参与本次项目招标的银行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经验，且在昆明市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内商业银行。

(2) 在云南省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3 年以上、内部管理机制健全，财务稳健，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无重大金融、财经违法行为，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 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4) 上年度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银行机构综合评价”指标评级结果为 B 级（含 B 级）以上。

(5) 银行主体应由省级及以上机构参与公开招标，指定其昆明辖区内的一家支行作为业务主办行。

(6)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与社会信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起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止获取招标文件。

#### 4.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获取：投标者持：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②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获取的除外）；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到中德高路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 183 号百富琪商业广场 B 座 713 号）获取取招标文件。

4.3 其他：本项目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4.4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售后不退。现金收取。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2025 年 02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递交)。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下同）：中德高路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 183 号百富琪商业广场 B 座 709 号)。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5.4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5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专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ebidcn.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77 号

联系人：黄渝

联系电话：18088316592

招标代理机构：中德高路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183号百富琪商业广场B座709号

联系人: 柏楠、高连剑

电话: 15925224344、18508855628、0871-6335578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支行

户名: 中德高路咨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71908042810602

#### 8、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9、异议提交及受理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项目有异议的,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异议受理地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183号百富琪商业广场B座709号。

异议受理人员: 【柏楠】

联系电话: 【0871-63355782】

